

---

##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

### 紀律處分行動

1. 金融管理專員已向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建行亞洲」)採取以下紀律處分行動：
  - (a)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sup>1</sup>第 21(2)(b)條，命令建行亞洲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呈交一份由獨立外聘顧問撰寫的報告，評估建行亞洲為解決金管局所發現的違反及其他缺失而採取的補救措施是否足夠及具成效；以及
  - (b) 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c)條，命令建行亞洲繳付 8,500,000 港元罰款。

### 違反及事實摘要

2. 是次紀律處分行動是根據金管局的現場審查及進一步調查的結果而作出的。調查發現建行亞洲違反四項指明的條文，即 (i) 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期間(「有關期間 A」)及在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間(「有關期間 B」)分別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c)及(a)段；(ii) 在有關期間 A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5 及 19(3)條，以及 (iii) 在 2013 年 2 月至 2018 年 6 月期間(「有關期間 C」)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0(3)條。建行亞洲的違反及有關調查結果摘要載於下文。

####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及 19(3)條

3. 建行亞洲在有關期間 B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a)段，未能及時地就金管局所審查的樣本中的 46 名客戶進行：(i) 高風險客戶年度覆核；或 (ii) 在發生觸發事件時為客戶進行定期覆核。
4. 建行亞洲在有關期間 A 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5(1)條(c)段，未能就金管局所審查的樣本中的 29 名客戶所進行的複雜、款額大得異乎尋常或進行模式異乎尋常，及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的交易：(i) 審查有關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以書面方式列明有關審查結果；或 (ii) 及時完成調查或充分審查有關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

<sup>1</sup> 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前，香港法例第 615 章的簡稱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

5. 在有關期間 A，建行亞洲的自動交易監察系統就達到預設門檻的交易發出警示，但建行亞洲僅調查其中符合其具局限性甄選準則設定的小部分警示。建行亞洲因沒有設立及維持有效措施而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9(3)條。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5 條

6. 在有關期間 A，建行亞洲就金管局所審查的樣本中的 51 名客戶，沒有因應其高風險情況及時取得高級管理層的批准以繼續業務關係。因此，建行亞洲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15 條(b)段。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0(3)條

7. 在有關期間 C，建行亞洲違反《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第 20(3)條，未能就 7 名客戶向金管局提供載有評估人員所作的備註及/或評估人員的簡簽的相關報告。

## 總結

8. 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所有證據及建行亞洲的陳述後，裁定建行亞洲在上文第 2 至 7 段所述的各有關期間違反四項指明的條文。
9.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第 1 段所載的紀律處分行動時，已顧及《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sup>2</sup>及《在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與金管局合作的指引》<sup>3</sup>。金融管理專員已考慮此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調查結果的嚴重性；
  - (b) 需要向建行亞洲及業界傳遞明確的阻嚇訊息，以表明有效管控措施及程序在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方面的重要性；
  - (c) 建行亞洲已就金管局所發現的缺失採取補救及優化措施；以及
  - (d) 建行亞洲過往並無與《打擊洗錢條例》相關的紀律處分紀錄，並在金管局調查及執法程序中表現合作。

- 完 -

---

<sup>2</sup> 該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於 2012 年 6 月 29 日由金管局發出，當中載明若有《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的條文的違反，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施加罰款及所罰金額時會考慮的因素(如適用)。該指引的修訂版於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布。

<sup>3</sup> 該指引於 2018 年 8 月 22 日由金管局發出並概述金管局如何就調查及執法程序中所獲提供的合作予以考慮及肯定，並強調與金管局合作的好處。